附件

深圳市纯电动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技术条件

（2017年修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指标参数与基本配置 | 外形尺寸 |
| 长×宽×高（mm） | ≥4520\*≥1700\*≥1400 |
| 轴距（mm） | ≥2800 |
| 行李箱容积（L） | ≥400 |
| 电池性能参数 |
| 续航里程（km） | ≥350（综合工况） |
| 安全技术条件 | 参照国家《电动客车安全技术条件》标准并提交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|
| 基本配置 |
| （一）ABS防抱死系统； |
| （二）正副驾驶座安全气囊； |
| （三）前后安全带； |
| （四）真皮座椅； |
| （五）电动升降车窗；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指标参数与基本配置 | 基本配置 |
| （六）遥控、中控门锁； |
| （七）铝合金轮辋； |
| （八）车门未关警示系统； |
| （九）儿童安全门锁； |
| （十）颜色和图案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； |
| （十一）同时实现直流、交流快速充电； |
| （十二）车辆CAN总线须直接连接车载智能终端。 |
| 其他技术与配置要求不低于交通部《出租汽车运营技术条件》标准。 |
| 营运服务设施和设备技术要求 | （一）车载智能终端 | 出厂必配，计程计时功能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速度误差不超过±1% |
| （二）多功能信息显示屏 | 出厂必配 |
| （三）出租车票据打印设备 | 出厂必配 |
| （四）营运状态标志灯 | 出厂必配 |
| （五）后排服务评价器 | 出厂必配 |
| （六）摄像头 | 出厂必配 |
| （七）电子支付终端 | 出厂必配 |
| （八）儿童安全门锁 | 出厂必配 |
| （九）顶灯 | 投入营运必配 |
| （十）乘客座位压力传感装置 | 出厂必配 |
| 技术标准符合《深圳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工程运营专用设备配置指引》要求 |